

致辭

立法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 《2008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修正案發言要點(二) (只有中文)

以下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今日(七月十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回應李卓人議員就《2008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的修正案的發言要點：

主席女士：

政府反對這項修正案。

正如財政司司長在今年二月底公布的財政預算案內解釋，政府建議向較低收入在職人士的強積金戶口進行一筆過注款，是為顯示政府對加強香港退休保障的承擔，以及減輕社會福利開支的長遠壓力。這項嶄新的財政措施和背後的政策理念得到社會廣泛認同。

為達至加強退休保障這個政策目標，我們在條例草案內建議指明，受惠人士所獲得的特別注款會存放在其帳戶內滾存直至退休後使用。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建議計劃成員可於獲得注款後隨時提取有關款項。如是者，政府預留作實施這項注款建議的一百一十五億元，很可能大部分都不會被用作退休儲蓄，這將使大眾認同的加強退休保障的政策目標不能得以落實。

事實上，政府在財政預算案內已提出一籃子其他紓緩市民經濟負擔的措施，包括提供電費補貼、寬免差餉、發放額外的綜援、傷殘津貼和高齡津貼等等，相信隨着這些措施逐步落實，將有助紓緩低收入家庭面對通脹的經濟壓力。與此同時，政府亦須顧及社會長遠的需要。事實上，加強退休保障亦是不少市民關心的課題。政府在整體財政安排許可的情況下，建議為推行這個注款計劃以加強較低收入人士的退休保障而預留一百一十五億元，得到市民廣泛支持。

我相信大部分議員都會同意，政府每項財政措施都有其針對性目的，不應混淆。因此，我在此呼籲各位議員反對這項修正案。

多謝主席女士。

完